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代　理　人　呂育慈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誼誠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請求標的是否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7,4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」？如是，請具狀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